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課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3.07.11 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 
113.11.15 共同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4.01.10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為設校學士學位課程工作小組(下稱本小組)，以辦理校學士課程審查相關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七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小組成員中遴聘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及審議校學士課程開設與異動。
  - (二) 審查校學士學生修讀期間申請異動下列事項：
    1. 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。
    2. 領域專長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。
    3. 領域專長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。
    4. 其他應經本小組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五、如有時間緊迫、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小組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通訊方式召集。

前項所定通訊方式，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，本小組委員於電子郵件所載回覆截止日前回覆者，即視同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